



# 柳诒徵文集

柳诒徵 著  
杨共乐 张昭军 主编

柳诒徵

第四卷



商務印書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創于1897

杨共乐 张昭军 主编

# 柳诒徵文集

## 卷 四

柳诒徵 著

周文玖 谢辉元 整理

 商务印书馆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8年·北京



**《明史稿》校录 / 1**

**族谱研究举例 / 65**

**江苏社会志初稿 / 105**

礼俗篇上 / 107

礼俗篇下 / 172

**江苏书院志初稿 / 217**

**江苏钱币志 / 339**

**江苏明代倭寇事辑 / 409**

△  
《明史稿》校录  
▽



郑君鹤声持示教育部，发阅中州某君赍呈之万季野《明史稿》十二册，属余定其然否。余熟复之，信为康熙中明史馆纂修诸公手笔，不敢遽断为万先生书。书虽不完，朱墨烂然，绳削增损，具见史材之璞。可由以证横云山人《史稿》，及乾隆中编定《明史》之得失异同。亟偕同人，穷日夕之力录副，度山楼。复为斟录，以谗并世史学家。

万氏遗稿，相传淮阴刘氏得其半，近人谓存闽县王氏许。（《敬孚类稿九》：前闻万季野《明史》原稿，尚在故镇江府知府王可庄太守家，惜不得借，与横云山人刊本校其异同。）南浔刘氏嘉业楼有副本，闻与横云稿无大出入。朱君逊先在厂甸购得数十册，无题识，诧为季野原本。余未之见。此稿所恃为万书左证者。

一、一册签题□□野《明史稿》原本。

二、是册封面有题记一段云：“此乃从稿本中誊清者。吾父又仔细看过，抄时当以稿本编次为据。不过汇钉成帙耳，无次序也。”其下未署名。某君题其后云：“此页系季野先生长子万焜所书，原在第十册篇首，特移此处，以见后两册有誊清者，多焜手迹，与门下所书。至朱笔修改，均季野先生手笔也。”

三、翁覃溪题七古一章：“纪传四百六十卷，淮阴刘家录其半。史表史志用力殊，班昭刘昭孰一贯。徒令横云题作集，体例依然无论赞。当年砻砻蒐废坠，想披实录为三叹。旧家文献浩无征，平日稗官浑不算。千秋不少野史亭，几个无欺青竹汗。贮瓢班序自奇古，索米丁仪非点窜。不知初稿经几削，今日烟煤况焦爨。依稀黜陟纪九边，零落章奏争三案。传闻更有《明通鉴》，恨不同兹勤手盥。《石经考》存《石鼓》亡，彼书录者徒供玩。（季野有《书学汇编》廿四卷。）楷势略似梨洲老，挑灯况在华亭馆。如此手腕继南雷，不得翱翔上东观。吾辈汗颜何以报，日日虚糜大官粢。”后有跋云：“乾隆己卯秋，余典江西省试，闻南城喻子心筠云：‘有人持万季野《明史稿》十册易米。’次日，急遣人往访，其人已去南昌矣。因叹交臂之失。其明年春，予旋役京师，与丁小疋太史、王述庵侍郎、张瘦同巷人皆居同巷，朝夕相过从。一日，于小疋案头获睹此书。小疋云：‘是友人托售者。’余急糜三月俸得之。挑灯细读，如对古人，且深庆翰墨契合之缘。比岁之失，数千里外，仍归方纲。明日出此，示卢弓父学士，并告以贱价得之。弓父出语人曰：‘余昨亦曾见之矣，不知其待价也。相隔仅二日，今归翁氏。予实不胜其妒也。’四月十二日漏下三鼓，宝苏室记并题。”

四、丁小疋跋云：“万季野先生，学识渊深，著作宏富，为明季大儒，士林师仰。修定《明史》，功德甚伟。其自著《明史稿》原口，关系世道人心、忠邪奸正，笔削褒贬，主意深远，用心尤苦。其稿本向由万之子孙秘藏，不轻示人。今由其亲张孝廉携带来京，托余觅识家珍藏，以冀永保。覃溪阁学一见欢欣，急出巨金购之，以为失之江西，得之都门，叹古人真迹授受保藏，胥有姻缘定数，非可幸求。后卢予父欲具倍价，终未能得，故不胜其妒也。用识数语，以记鸿爪。乾隆庚辰清和月，小疋恭记。”

五、各册首页多有季野朱文长方小印，有钐于传目人名中空处者，有倒植者。

余意签题及小印，胥可伪为。万焜所题，既未署名，何从知其确为季野之子所书？此五事中，确可依据者，止覃溪一诗，见《复初斋集·宝苏室小草四》。然《宝苏室小草》注明年月，此诗实作于乾隆丙申九月。而此书之跋，则称是己卯之明年四月。丁跋亦署庚辰清和月，其不合一；乾隆庚辰年，卢抱经不在北京，且未为学士。王述庵虽在京，亦未为侍郎。（《宝苏室诗》后即接《秘阁集》，有《述庵廷尉招同诸公集·陶然亭诗》。）其不合二；翁诗有云：“体例依然无论赞。”盖万书无论赞，王稿亦无论赞，而此稿王宪、金献民等传后，有论一篇：

论曰：国家值多事之秋，中枢最要。乃今考嘉靖四十五年间，任中枢者二十五人，一何迁置之速也。自始用彭泽，继以金、李诸人，未尝不极一时之选。迨张瓚宠任八年，债帅如云，边事尽坏，而后乃倏进倏退，若传舍然。九年之间，而更历者十一人。驯至都城受围，中枢被戮，然后君臣动色相惊，亦已晚矣。犹不觉悟，复多以庸流参之，致军民涂炭，海内绎骚，而天子亦与兵革相终始。呜呼！安危之际，岂不以人哉！

其不合三。若笔迹之不似翁书，印章亦似仿造，丁小足跋语之浅俚，且误以卢弓父为卢予父，则尤一望而知其伪矣。

翁、丁之跋虽伪，无损于万书之为真也。然原书十二册中，有一册确有主名：

《忠义传》（三十四篇），徐潮具稿，监生叶沅录。

既明署徐潮撰，恶得目为万书？又一册朱笔眉批，显见批者与撰者为两人之语气：

《陈琳传》：只此一疏，附见他传足矣，何烦笔墨乃尔。

《周世选传》：四十一年后，江南倭警已息，此恐未尝。论雷礼见《实录》，余未见。此疏平常，不必入传。隆庆初，言路大开，不得言观望如昔。谏驰马事不见《实录》。此八议亦平常，不当入传。

《王廷瞻传》：此与下汜光湖只一事，何故分为二？已入《杨传》，此即《詹仰庇传》中语，何为复出？

纵使朱批出万手，其墨笔原稿，必系史馆他人之作，非万氏所为也。

良工不示人以朴。自来修史者稿草无传，遂使学者未由窥其笔削融裁之意匠。《明史》有横云稿，已可勘其大同小异之迹。此稿不问其为万先生原本，抑他人分任，经万先生润色者，持以与《明史稿》及《明史》对勘，则异同详略不胜枚举。由兹可以知构成《明史》之阶段，及前贤属文修史之矜慎。细至一二字，大至一人一传之取舍分合，以逮缀述之后先，采辑之繁简，罔不有以得其用心之所在。斯诚治史之津梁，抑亦文家之秘钥矣。粗举其例：

一去取。如此稿有《陈嘉猷传》，两书无之。惟载其使满刺加遇风事于《满刺加传》。

一分合。如此稿尚褫附《刘中敷传》，意在斥王振之挫辱大臣，故详载褫为行人时一疏。王稿及《明史》注重褫之屡次上言，故不载言囚系大臣疏，而载其因灾异上书，与英、景时诸言官汇列。又于《刘炜传》首，即详载劾周铨事。

一详略。如《名山藏·沈固传》千数百言，此稿数百言，《明史稿》及《明史》仅一行。

一先后。此稿《张永传》末，方述其长身伟貌，顾盼有威。王稿亦于传末述其长身伟貌威重。《明史》于《永传》首，即称其伟躯貌顾盼有威，以增入英宗曾识之一段故事也。

一时日。如此稿《周嘉谟传》，神宗崩，光宗践阼已半月，及已同受顾命，是夕帝崩等语，皆不详其月日。王稿及《明史》郑重书之曰：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，神宗崩。八月丙午朔，光宗即位。二十六日，嘉谟因召见，请帝清心寡欲。二十九日，帝疾大渐。九月乙亥朔，光宗遗诏皇长子嗣位。虽于本纪重复，然置之《嘉谟传》中，弥见其时日衔接、事势危迫之状。

一条目。如此稿《陈鉴传》“陈风俗疏”五条，列举其说。王稿及

《明史》仅载其目。《赵彦传》列上固人心、练乡兵、修城隍、减加派、蒐将材、择守令、重监司、裕储偸八事。两书只云列上八事，不载其目。

又其重要者，如《陈嘉猷传》载天顺三年，朝鲜国王李瑄与建州董山媾，私授以官，将为边患，嘉猷往责之一事，两书均不明载，仅于《朝鲜传》中，述天顺三年，边将奏有建州三卫都督私与朝鲜结，恐为中国患语。不知此建州三卫之都督为何人，赖此稿存在，始可知其因系董山而讳之也。

此外，字句纤细删减之处，比而勘之，亦至有味：

如此稿《朱永传》：论功，永遂得世袭侯爵。（后删去“得”字。）王稿：论功世袭侯爵。《明史》：论功予世侯。

又，此稿《刘机传》：敕内该载不尽者，听尔等从宜区处。后改：敕所不载者，听从宜区处。王稿及《明史》：敕所不载听便宜。

又，此稿《刘中敷传》：已而帝念其守城劳，释为民。振之挫辱大臣皆此类也。后改：已释为民，中敷数下狱，本无大过，乃帝以察察示明，而振复以酷暴助之，致国体大坏。是时，杨士奇、杨溥犹在位，莫能谏也。王稿：已释为民，中敷等数下狱，本无大过，帝察察示明，而振以酷助之。杨士奇、溥犹在位，莫能救也。《明史》只云：已释为民。

余初拟为校记，第胪举其异同如右列各条。既思阅他书校勘记者，以其不详载上下文，非取本书熟复，不生兴味，爰就此稿全录其正文，附注初作某，后改某，及《明史稿》、《明史》不同之处，庶此稿可于横云稿外单行，叠矩重规，借便研阅。惜其书错乱无序，初不衔接，只可逐册逐录。先就载翁诗跋一册写之：

此册姑目为上下两卷。上卷前有一页题“赵彦、刘一焜、叶春及、李樵、沈傲炆、何乔远、周嘉谟、董应举”。而传文自汪应蛟起，次即赵彦、李樵（史永安、刘锡玄）、沈傲炆（闵洪学）、何乔远、周嘉谟而无《董应举传》，《沈傲炆》、《闵洪学》传又见于别一册。盖此册为初稿，彼册为清稿，又加改削者也。下卷前一页题“刘中敷、张凤、孙原贞、朱

永”，而传文为刘中敷、张凤（沈固）、孙原贞（薛希琏）、朱永、孟玘（章泰、杨集）、丁瑄（柳华、柴文显、汪澄）、宋钦（又有一段题附《杨瑄传》后）、廖庄、陈嘉猷、李仪、丘弘等传，与目不符。宋钦及竺渊、耿定、王晟又见于别一册，亦清稿而重改者也。

汪应蛟（王稿列传第一百二十一，《明史》列传第一百二十九。）

汪应蛟，字潜夫，婺源人。万历二年进士，授南京兵部主事（王稿、《明史》均同，下同者不注），就进礼部郎中（王稿、《明史》[以下简称两书]作历南京礼部郎中）。给由入都，值吏部侍郎陆光祖，与御史江东之等相讦。应蛟不直光祖，抗疏劾之。末请戒敕阁部大臣，务优容忠谏（初稿作“务秉公体国，优容忠直”，后勒去“秉公体国”四字易“直”为“谏”），屏绝谄谀，时论称其侃直（自“末请”至此，王稿及《明史》均无，仅作“于政府多所讥切”七字）。出为福建副使，改四川提督学校（初作“政”，后改“校”），迁山东右参政，寻（此字后增）以山西按察使治兵易州（两书不载福建、四川等宜，只云：“累迁山西按察使。”）。矿使王虎肆虐，露章暴（此九字，旁注初作“调天津，并以廉干著”八字，后勒去）其罪，虎为敛威。（王稿：“时矿税扰民，应蛟上言：‘陛下私利币藏，而不顾闾巷之伤残。少娱目前，而不虞将来之隐祸。驯至民穷变起，瓦解势成，天下事尚忍言哉。’因陈矿使王虎贪恣状，不报。”《明史》仅云：“陈矿使王虎贪恣状，不报。”）会（两书无此字）朝鲜再（此字后添）用兵，调（两书作“移”）应蛟（此二字后添）天津。二十六年（两书无此四字），天津巡抚万世德经略朝鲜，即擢应蛟右金都御史代之。累奏（初作“擢右金都御史”，“擢”旁添“诏”字，后勒去“诏擢”二字，加“天津巡抚至即擢应蛟”十五字，于旁以朱笔钩接右字上。又以朱笔改“万世德”三字为“之累奏”三字。两书均作“及天津巡抚万世德经略朝鲜，即擢应蛟右金都御史代之。”）兵食事宜，扼险置戍，（两书均作“兵食事宜，扼险列屯。”）军声甚振。以葛沽（此二字旁注）、白塘诸处多闲田可垦，乃买牛制器，开渠筑堤，召人垦辟（初作“种”，后改“辟”）。一岁（初作“数月”）中，垦得（此字另注）田五千余亩，为水田者十之四，岁入万余石。（初作“亩收多者四五石”，后改此语。）用以充军资（初作“用其利资”，后勒去“其利”二字），减民间加派，民甚利之。（两书载应蛟兴水利事，在请停矿税使下。其文曰：应蛟在天津，见葛沽、白塘诸田甚为污莱。询之，土人咸言斥卤不可耕。应蛟念此无水则鹺[碱]，得水则润，若营作水田，当必有利。乃募民垦田五千亩，为水田者

十之四，亩收至四五石，田利大兴。及移保定，乃上疏曰：“天津屯兵四千，费饷六万，俱敛诸民间，留兵则民告病，恤民则军不给，计惟屯田可以足食。今荒土连封，蒿莱弥望，若开渠置堰，规以为田，可七千顷，顷得谷三百石。近镇年例，可以兼资。非独天津之饷足取给也。”因条画垦田丁夫及税额多寡以请，得旨允行。已，请广兴水利。略言：“臣境内诸川，易水可以溉金台，滹水可以溉恒山，滹水可以溉中山，滹水可以溉襄国。漳水来自邺下，西门豹尝用之。瀛海当诸河下流，视江南泽国不异。其他山下之泉，地中之水，所在而有，咸得引以溉田。请通渠筑防，量发军夫，一准南方水田之法行之。所部六府渠，可得田数万顷，岁益谷千万石。畿民从此饶给。无旱潦之患。即不幸漕河有梗，亦可改折于南，取余于北。”工部尚书杨一魁极称其议，帝亦报许。后卒，不能行。案：王稿及《明史·河中志·水利篇》亦载应蛟此议，殊病重复。此稿本传不载保定之议，殆以其文应入志，故不载之传中也。）税使王朝死，帝将遣代。应蛟疏请止之，忤旨，切责。及（两书无此字）。朝鲜事宁，移抚保定。岁旱蝗，饥民待赈者十八万人，应蛟屡疏陈请所以振救者百方。已言民困已甚，请尽罢矿税。（初作“且乞征还矿税诸使”，后勒去“且乞征还”及“诸使”等字。）毋重（此字旁注）为民害，不报。（两书均作“岁旱蝗，赈恤甚力。已，极言畿民困敝，请尽罢矿税。会奸人柳胜秋等，妄言括畿辅税，可得银十有三万。应蛟三疏力争，然仅得减半而已。三十年春，帝命停矿税，俄中止。应蛟复力争，不纳”。）

按：此传未完。王稿及《明史》载天启间事尚多。

赵彦（王稿列传一百二十三，《明史》列传一百四十五。）

赵彦，肤施人，万历十一年进士，授行人，屡迁山西左布政使。光宗嗣位，以右佥（初作“副”，后改“佥”）都御史巡抚山东。辽阳既失，彦请于登、莱海外诸岛增兵置戍。（初稿此下有“列屯以”三字，后勒去。）特设大将（初作“总兵官”，后改）于登州，控制海外，从之。登、莱之设镇，自此始。（两书作“彦请增兵戍诸岛，特设大将登州。登、莱设镇自此始”。）天启二年，广宁复失，彦以山东为南北咽喉，列上固人心、练乡兵、修城隍、减加派、蒐将材、择守令、重监司、裕储饬八事，诏多允行。（两书作“彦以山东南北咽喉，列上八事，诏多允行”。未载事目。）先是，蓟州人（此字旁注）王森，途遇妖狐（妖上旁注一字后涂去），为鹰所搏（初作“攫”，后改），狐窘求救，森收之至家，狐断尾为谢。其尾有异香，闻（“闻”字上原有“人”字，后圈去）者辄自迷眩，为其役使，森遂倡为白莲教。（两书作“先是，蓟州人王森得妖狐异香，倡白莲教，自称‘闻香教主’”。）

其徒有大小传头及会主诸号。(此句旁注“号”字上，初有“名”字，后涂去。)妄言生当为帝王(“王”上初有“为”字，后涂去)，死当成佛作祖，转相煽惑。(此下初作“从者日众，有大小传头会首诸名号”。后以朱笔勒去“从者”四字，墨笔勒去“有大小传头”十字。)自畿辅蔓延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(两书无“妄言”以下数语，惟云：“蔓延畿辅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。”)，多有其党。(初作“无虑二百万人”，后以朱笔勒去，改此四字。两书无此语。)森后徙灤州石佛庄(两书作“森居州灤州石佛庄”。)，其徒各敛金钱，绎络输送(初作“其徒往谒”，后勒去“往谒”二字，改此八字)，俱称朝贡。(两书作“徒党输金钱，称朝贡”。)所在郡(初作“州”，后改“郡”)县，悉置公所，使传头护守。(两书无此数语。)以竹签飞筹传报机事(初作“音问”，后以朱笔改)，一日可达千里。(王稿作：“飞竹筹报机事，一日数百里。”《明史》“日”作“旦”。)万历二十三年，为有司所觉，系狱论死。(两书作“有司捕系森论死”。)森行贿上下。(“森”下初有“既富于赀”四字，后以朱笔抹去。)永平詹推官遂出之。森既获释，思得有力者自庇(两书无此数语，仅云“用贿得释”)，乃入京结外戚永年伯，及中官王德祥为族，而外行教自如。(两书作“乃入京师结外戚中官，行数自如”。)后森弟子李国用干没森赀，不为森所容(此下初有“国用”二字，后抹去)，遂叛森，与其党李应是创立别教，自称太极古佛，专以符咒召鬼，森之部下亦多往(初作“弟子多”三字，后勒去)从之。两教弟子(此下初作“各主其法遂以”六字，后勒去)相仇杀，尽发露(初作“暴发”，后勒“暴”字，旁注“暴”字)其过恶。(两书作“后森徒李国用别立教，用符咒召鬼，两教相仇事尽露”。)四十二年(两书此下有“森”字)，复为有司所摄。会岁(原有“旱”字，抹去)饥(原有“民”字，抹去)多(原有“起为”二字，抹去)盗，森弟子高应臣等(原有“欲拥戴森”四字，抹去)，聚数百人于清凉山，谋篡夺森为主，有司乃复坐森死。越五年，竟斃于狱。(两书无“会岁饥”等语，仅云：“越五岁，斃于狱。”)其子好贤，及其弟子钜野(此二字旁注)徐鸿儒、武邑(原作“景州”，后改)于弘治辈，仍踵(此字旁注)行其教，徒党益众。(两书作“其子好贤，及钜野徐鸿儒、武邑于弘志辈踵其教，徒党益众”。)是(原作其)时辽东尽陷，四方奸民咸洶洶思逞。(两书作“至是，好贤见遼东尽失，四方奸民思逞”。)好贤等遂期是年中秋，诸(原作“八月三”后改)方并起。(两书作“与鸿儒等约是年中秋并起兵”。)会其事渐洩(两书作“会谋洩”。)，钜野(此下有“捕获杨了雨兄弟二人”九字，后抹去)曹州各捕获传头(此下有“张世佩”三字，后抹去)二人(此下有“皆白莲传头”五

字，后抹去），鸿儒惧，遂先期反（自“会其事”至“先期反”皆旁注，原作“鸿儒偶以事相激，遂于六月壬戌举兵，陷郛城”，后抹去。两书均作“遂先期反”），自号（原作“称”，朱笔改“号”字）中兴福烈帝，改称大成兴胜元年（此八字朱笔添注于旁。两书此二语同，惟“福烈帝”下无“改”字）五月戊申（初作“壬戌”，后抹去，两书同），率众犯（初作“攻陷”，后抹去，改“率众攻”三字后，又以朱笔改“攻”为“犯”字）郛城。城中人（初作“应之”，后抹“应”字，改“之”字为“人”字）开门纳贼，城遂陷。（两书仅作“五月戊申陷郛城”。）越四日壬子，别贼以二千人陷邹县，是夕又陷滕县，已复陷峰县。皆先布间谍于城中，贼至立破。（初稿“城遂陷”下接“知县俞子翼出走。当是时，承平日久，郡县率”十七字，后以朱笔抹去，添此数语于旁。两书均作“俄陷邹、滕、峰，众至数万”。）当是时，承平日久，郡县（此九字亦朱笔旁注）无守备，山东故（初作“故”，圈去，改“又”字，后涂“又”字，朱笔改“故”字）不置（初作“设”，后改“置”）重兵。骤闻贼起，人心洶惧，诸（初作“而群”，后勒去）不逞之徒又应之，旬日间众至数万。（两书以“众至数万”四字置于前，下接“时承平久，郡县无守备山东故不置重兵”。）彦急遣都司杨国栋等赴讨（初作“栋将兵赴讨”，后勒改），而檄属郡练民兵，严保甲，自为守御。（此下原有“且”字，抹去。）增兵济南（原作“以济南守兵单弱”，后圈“以”字，改“而”字。又圈去“而”字，抹“守兵单弱”四字）、兖州、济宁、曹州、沂（初定“兗”，后改）州诸要地（此下原有“以”字，圈去），防贼（此字旁注）侵犯。（两书作“彦任都司杨国栋、廖栋，而檄所部练民兵，增诸要地守卒”。）请（“请”字右旁有“且”字，抹去）留京操班军，及广东援辽军（此下有“以”字，抹去）资征调（两书作“以备征调”）。荐故总兵官杨肇基知兵，请复官讨贼。（初作“复其原职”，后抹去三字。）命未下（原作“自是战守计略备”，而后抹去，旁注此三字），贼已乘虚袭兖州（两书作“荐起故大同总兵官杨肇基为山东总兵官讨贼，贼乘肇基未至，袭兖州”），为滋阳知县杨炳所拒（两书作却），乃引退。（两书无此语。）是月（初稿“是字”上有“会”字，后抹去），庚申（初作“癸酉”，后抹去），齐地大星书见（初作“日中有大星”，后改“中”字为“旁”字，后又抹去），随日西行，人心益惧。（此下原有“六年壬午夜分，贼以二千人陷邹县。是夜，其别部又陷滕县。已，复陷峰县。皆先遣间谍为内应，贼至立破。而是时官军亦渐集”等语。后以朱笔抹去。）六月（此二字朱笔增），都司廖栋等（此字朱笔增），督兵击（初作“力战”，后抹去）郛城贼，大破之。（原作“袭破武安贼巢，斩首一千三百余级，死于炮者倍之”，后又抹“死于”二字，

改“中炮死者”，后又全抹去。）乘胜攻（原作“又攻”，后抹去，旁注此三字）毁武安集贼巢，及（初作“又”，后改“及”）旁近诸小寨。贼奔据梁家楼。官军遂围之，遂复郚城。（此九字旁注。两书无“是日庚申，齐地大星”以下一段仅云“栋等击败贼，复郚城”。）其别部（此下旁注“攻陷夏镇，犯沛县，知县林汝翥固守，城获全。而其”十九字后抹去）犯钜野者，知县赵延庆乘城（此二字旁注）固守。延庆妻亲为供饷，城中妇女千余人助之，贼不能破，会杨国栋援兵至，贼遂败去。（两书叙此事，仅云：“其别部犯钜野，知县赵延庆固守，不下，国栋兵至，败之。”）其别部复犯兖州，亦为国栋军（初作“官兵”，后抹去，改此三字）所败，先后斩首（初作“获”，后改）三千余级，贼势稍衰。（两书仅云“又败其犯兖州者”。）国栋遂偕廖栋等四营，合攻邹县。会国栋与栋争功，不和。贼悉锐冲之，四营俱溃，游击张榜，战死，官军丧气。（两书作“遂偕栋等合攻邹县。兵溃，游击张榜，战死”。）贼（旁有“七月”二字，后抹去）遂乘势围曲阜，知县孔闻诗率吏民固拒。（下有“屡挫贼”三字，后抹去。）适国栋等以兵来援。（初作“救兵亦至”，后改。）贼拔营去，转围郟城。（初作“掠”，后改“围”。）亦为官军击败。（初作“亦为国栋等”，后改“官军”。）遂复峰县。（两书“贼遂围曲阜、郟城，旋败去，遂复峰县”。）贼党又以是月攻陷夏镇，犯沛县。知县林汝翥坚守，城获全。当是时，官军虽数胜，而贼党（初作“徒”）众（此字旁注）犹盛。（两书无此段。）七月戊辰（四字旁注。书无“戊辰”二字），彦乃亲临兖州视（初作“督”）师，因祭前阵亡将士。甫出城，行祭（有“未毕”二字，后圈去），贼万余人忽五路奄至，守者亟闭城门，彦仓猝以竹（初作“篮”）筐缒而上（两书“彦视师兖州，甫出城，遇贼万余，彦缒入城”），总（上有“会”字，后抹去）兵官杨肇基急偕监军（初作“已受事”，后抹去）副使王从义、徐从治督兵迎战，而令国栋及廖栋绕出贼后，贼腹背受敌，死者千余人。余贼南奔，至横河，官军追及（初作“至”）。适山水暴发，贼仓皇渡水，溺死无算。（两书“肇基急迎战，而令国栋及栋夹击，大败之横河”。）先是，鸿儒据梁家楼，数（初作“屡”）为官军所挫（初作“击败”，后抹去），乃渡河（旁有“而”字，抹去）东，据纪王城，自保。至是，肇基乘胜攻破之，鸿儒（下有“复”字，抹去）走邹县，会天津副使来斯行援兵亦至，遂会师复滕县，平阳山，救丰沛，屡挫贼兵。而国栋等又大破贼于沙河，斩首四千余级。贼势日蹙，止保邹县一城，官军遂进围之（下有“掘”字，后圈去），筑长堤（下有“濬濠防其越鞅已”七字，后抹去），掘隧道（下有“筑马道”三字，抹去），为必拔计。贼（下

有“益”字，抹去）窘，其党伪都督侯五等援帜出降，鸿儒犹抗守不下。相持三月，贼食尽计穷，以畏死，终不敢出。彦传令贼不速降，即四面急攻，尽屠其众，城中人洵惧。十月乙亥，贼党乃拥鸿儒出，官军俘之，献于朝，散其党二万七千余人，贼尽平。（两书“时贼精锐聚邹、滕中道，彦欲攻邹、滕。副使徐从治曰：‘攻邹、滕难下，不如捣其中坚，两城可图也。’彦乃与肇基令游兵缀贼邹城，而以大军击贼精锐于黄阴、纪王城，六败，贼蹙而殪之峰山，遂围邹。大小数十战，城未下，令天津佥事来斯行，及国栋等，乘间复滕县。国栋又大破贼沙河，乃筑长围以攻邹。鸿儒抗守三月，食尽，贼党尽出降。鸿儒单骑走，被禽。抚其众四万七千余人”。）彦乃收战地诸尸（初作“尽收其尸”，后改），筑为京观，树碑纪绩焉。（初作“章功伐焉”，后抹去。下有“论功，进彦兵部尚书兼右都御史，荫子锦衣，世千户。巡抚如故”。后俱抹去。）鸿儒既至，告（下有“郊”字，抹去）庙献俘，磔于市。（两书“彦乃纪绩，告庙献俘，磔鸿儒于市”。）鸿儒始被俘，叹曰：“我与王好贤父子经营天下余二十年，计我徒众不下二百万人，今事不成，天也”。（《王稿》“鸿儒叹曰：我与王好贤父子经营二十年，徒党不下二百万，事不成，天也”。《明史》“鸿儒躏山东二十年，徒党不下二百万，至是始伏诛”。）始（下有“与”字，后抹去）鸿儒（下有“同”字，抹去）党于弘志，亦于是年六月与其徒沈讷、高世明等，聚众据武邑白家屯，四出焚掠。将（初作“欲”，后改）取景州以应鸿儒。时来斯行方率师援山东，保定巡抚张凤翔急檄斯行还军讨贼，斯行方次景州，即直趋武邑迫之。贼登楼拒守，官兵用火急攻，弘志率死士突围走。为诸生叶廷珍所禽。凡举事，七日而灭。（下有“好贤”二字，抹去。）鸿儒既获（初作“死”），好贤事大露。顺天（初作“蓟州”）巡抚岳和声遣人捕之，好贤格斗，得逸去，遂携家南走。四年正月，追获之于扬州，送京伏诛，妖党乃散。（两书“于弘志亦于是年六月据武邑白家屯，将取景州应鸿儒。斯行方赴援山东，还军讨之。弘志突围走，为诸生叶廷珍所获，凡举事，七日而灭，好贤亦获得伏诛”。）彦以功加兵部尚书，兼右都御史，巡抚如故。（王稿“彦已加兵部右侍郎，论功进尚书兼右副都御史”。《明史》“已加兵部侍郎”，无“右”字。）再加太子太保荫子锦衣世佥事，赉银币加等。彦以兵燹之余（初作“既平贼”，后抹去），奏请赈济。（初作“当加赈恤，请大发粟”。嗣抹去，改“士民困弊”四字，后又抹去。）且言邹、滕二县，宜蠲赋（初有“税”字，后抹去）三年，郛城，峰、滋阳、曲阜一年，钜野减半（初作“一年”，后抹去），部议皆报许，惟输京边者如故。彦复上疏争之，卒不见听。（初作“报寝”，后抹去。两书“奏

请赈济，且捐邹、滕赋三年，郛城、峰、滋阳、曲阜一年，钜野半之，皆报许”。) 山东岁征条鞭银二百五十余万，有司加耗，或溢其二三(下有“故事山东六郡”六字，抹去)，岁派大户、贴户各五千(初有“贴户如之，户费百金”八字，后抹去)，户费银百两，皆以彦言禁之。奸人张枢以英(初作“成”，后改)国公远族，倚势骚邮传，抗官司，侵人田宅，擅关津利。且入滕县，诡称诏旨屠城，倾取人赀。彦疏列其罪，坐诛(初作“死”，后改。自“山东岁征”句至此，两书均无)。三年八月，兵部尚书董汉儒忧去，召彦代之。(两书“召代董汉儒为兵部尚书”。)极陈边将克饷、役军(初作“占役”，后改)、虚伍(初作“冒”，后改)、占马诸弊，因条列(初作“及”)振刷总核事宜(初作“之方”)。帝称善，立下诸边举行。(两书同，惟无“振刷”二字。)参将王楹行边，为哈刺慎部夷(两书无此字)袭杀，彦请核实论罪，并敕诸边抚赏。(初作“核其主名，革其岁赏”，后改。)严立章程(两书无此四字)，不得增于(初有“故”字，后抹去)额(初有“之”字，后勒)外。(初有“帝亦纳之”四字，后抹去。两书作“毋增故额”。)有(初作“时”，后改)传我大清兵(初接写，后抹去，提行另写)欲假道喜峰口入内地者(两者作“欲入喜峰”)。彦忧之，画(初作“列”)上布分士马，固结人心，鼓舞胆勇，固守险要，精严哨探，坚壁清野，怀(初作“抚”)柔属夷，牵制海外。八策(下有“时”字，抹去)，帝皆褒纳。(下有“之”字，抹去。两书作“画上八事，帝皆褒纳”。)贵州群苗反(初作“时贵州大乱”)，云南路梗，巡抚闵洪学等请通道(初作“别开”)四川建昌，别开(初作“路通”)驿路。彦力主其议，言但增设数驿，即可垂边方(初作“国家”)无穷利，有诏从之。所司(初作“然其”)惮于创始，竟不能行。(两书无此段。)明年(下有“六月”二字，勒去。两书无此二字)，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罪(下有“帝不纳”三字，后抹去)，彦亦抗疏劾(初作“请斥”)之，自是，为忠贤所恶。五年(两书无此二字)，贵州征苗兵屡败。彦列上鼓士气，定庙谟，明协援(初作“策应”)，别顺逆，严节制，慎调募，精(初作“用”)间谍，广招徕八事，帝即下军中行之。(两书“彦列八策以献，诏颁示军中”。)彦有筹(初作“谋”)略，晓畅兵事，居中枢甚称(两书无此五字)。其征妖寇时，军无纪律(初作“诸将不严”)，诸将多良民杀冒功，及是，其子昌胤为锦衣指挥(此二字朱笔旁注)僉事，颇招摇都市，于是给事中玄默、御史王珙交章劾之。(两书“然征妖贼时，诸将多杀良民冒功，而其子官锦衣，颇招摇都市。给事御史交劾之”。)彦(下有“遂”字，圈去)三疏乞罢。帝心嘉彦(下有“勘乱”二字抹去)功，而忠贤